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號

原告 王秋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1,309元（超時加班費4萬5,699元、銷售獎金6,200元、資遣費3萬5,254元、短付薪資1萬5,992元、勞退6%差額2萬3,604元、投保薪資差額3萬1,080元、失業補助賠償差額3萬3,48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惟上開請求項目除請求銷售獎金、失業補助金賠償差額外，其餘項目共計15萬1,629元（計算式：19萬1,309元-6,200元-3萬3,480元=15萬1,629元）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1,520元（計算式：2,800元 $\times$ 2/3=1,52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280元（計算式：2,800元-1,520元=1,28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